

表4.4-1 污染防治“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污染源	治理措施	主要污染物名称	执行标准	落实情况
一				
甲类、乙类危废暂存库有组织废气	喷淋吸收塔+UV 高效光解除臭+活性炭吸附塔+15m 高排气筒	VOC、H ₂ S、NH ₃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 2322-2016)表1 中其他行业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 《恶臭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表 2 二级标准	已落实
丙类 A、C 危废暂存库有组织废气	喷淋吸收塔+UV 高效光解除臭+活性炭吸附塔+15m 高排气筒	VOC、H ₂ S、NH ₃		已落实
丙类 B 危废暂存库、配伍大厅有组织废气	喷淋吸收塔+UV 高效光解除臭+活性炭吸附塔+15m 高排气筒	VOC、H ₂ S、NH ₃		已落实
焚烧废气	SNCR 脱硝系统+余热锅炉+急冷脱酸塔+干式反应器+袋式除尘器+喷淋洗涤塔+尾气加热+50m 高排气筒 焚烧烟气设置在线监测系统, 对气量, 湿度、温度、压力、烟尘、SO ₂ 、NO _x 、HCl、HF、CO 进行在线监测。	颗粒物、SO ₂ 、NO _x 、HCl、HF、CO、重金属、二噁英类	《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20) 表 3 排放限值	已落实
物化车间中和废气、污水处理站废气、固化车间转运、搅拌废气、污泥堆放废气	布袋除尘器+喷淋塔+UV 光解+活性炭吸附+25m 高排气筒 (中和废气引到布袋除尘器后端进入废气处理系统)	颗粒物、硫酸雾、HCl、HF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已落实
二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处理后送厂区污水处理站	COD、SS、NH ₄ -N 及 BOD ₅ 等有机物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	已落实
生产废水	物化车间中和反应澄清池排水、破乳反应沉淀池废水经“絮凝沉淀”处理后, 与软化水站含	COD、SS、NH ₄ -N、BOD ₅ 、TP、石油类、重金属等		已落实

地下水		盐废水、污水处理站排污水进入“多效蒸发”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凝结水与冲洗废水、化验用水、危废填埋场渗滤液送至全厂污水处理站，经“絮凝沉淀+水解酸化+MBR+回用系统”处理后，回用至固化车间及焚烧车间，浓水送至物化车间污水处理系统。			
	危废填埋场（重点防渗区）	本项目选择换填垫层法利用粉质黏土构建人工基础层垫层，构建后的人工基础垫层饱和渗透系数小于 $1.0 \times 10^{-6} \text{cm/s}$ ，且其厚度不应小于 2m。在此基础上构建双层人工防渗，必须设置人工黏土衬层，本项目选择普通黏土作为人工黏土衬层，设置 500mm 黏土、1.5mm 厚光面 HDPE 防渗膜、6.3mm 厚的复合土工排水网、2.0mm 厚光面 HDPE 防渗膜、600g/m ² 聚酯无纺布、渗沥液导流层（30-50mm 粒径卵石）200g/m ² 聚丙烯有纺土工布。满足《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8-2001）及修改单的要求。			已落实
	焚烧车间、物化/污水处理车间、固化车间污水处理车间、调节池、事故池、初期雨水池、罐区（重	设置防渗层，要求等效防渗效果满足至少 6.0m 厚黏土（渗透系数 $\leq 10^{-7} \text{cm/s}$ ）或参照《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8-2001）及修改单执行。		《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8-2019)	已落实

	点防渗 区)				
	危废暂 存库那 点防渗 区	设置防渗层，要求等效防渗效果满足至少 1m 厚黏土（渗透系数 $\leq 10^{-7}\text{cm/s}$ ）或 2mm 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 毫米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text{cm/s}$ 。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修改单的要求。			已落实
	配电室、 车库、生 产楼、生 活辅助 用房、泵 房（简单 防渗区）	水泥硬化或瓷砖地面。			已落实
	三	固废处置措施			
有机废气净化器 废渣（废活性炭）		送至焚烧车间进行焚烧处置	/		已落实
物化车间澄清池 废渣		送固化车间进行固化处置，处置后的固化体送至本项目危废填埋场进行安全填埋	/		已落实
物化车间隔油池 废油		送至焚烧车间进行焚烧处置	/		已落实
物化车间沉淀池 废渣					已落实
焚烧炉炉渣		送固化车间进行固化处置，处置后的固化体送至本项目危废填埋场进行安全填埋	/		已落实
焚烧炉飞灰					已落实
喷淋洗涤塔滤渣					已落实
厂区污水处理站					已落实

污泥							
多效系统盐泥	委托内蒙古新蒙西环境资源发展有限公司处置		/	已落实			
压滤污泥	送焚烧车间进行固化处置		/	已落实			
生活垃圾	送市政生活垃圾处理站统一处理		/	已落实			
三	噪声防治措施						
焚烧车间噪声	本项目噪声控制设计原则采取综合防范措施，即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设备，生产过程实现机械化、自动化、集中操作或隔离操作，使噪声对环境和操作人员的危害降到最低的程度。对有噪声危害的机械设备应标出噪声指标，选用低噪声设备，一般不超 90dB(A)。对单机噪声超标的机械设备，根据噪声源特点采取消声、隔声等措施，并设计全封闭的隔离操作室。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已落实			
固化车间噪声							
填埋场噪声							
污水处理站噪声							
物化车间噪声	生态保护措施						
四							
危废综合处置厂 区绿化	对厂区进行绿化，在厂区几块集中设置绿地进行绿化，在厂区周围墙内侧、道路两边、建筑物周围的空地绿化，厂区周围设置 10m 绿化带，绿化率 达到 15%。		/	已落实			
填埋场绿化	填埋场植被恢复选择既对填埋场的环境适应能力很强又不会对防渗膜有破坏的草灌类植被，并在填埋场周围设置 10m 宽的绿化隔离带，绿化率 达到 10%。对填埋场复场采用灌草结合方案，要求封场覆盖后边坡和平 台的植被覆盖度达到 60%。		/	已落实			
六	环境管理						
环境管理	专人分管并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制定相关的环境管理制度、环境风险应急 预案等		/	已落实			